

「110 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英國文化協會

110 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工作坊課程，提供英語教師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之策略，與以英語授課之技巧，增進其以英語教英語之能力及信心，並激發其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
- 二、透過任務導向、差異化教學、英語與其他學科整合之教學技巧、專案導向教學法、多元評量策略、教案設計、觀課及議課技巧等課程主題活化英語教學，同時設計課程教學示例於課堂教學中落實，以便學生之學習更為適性有效。
- 三、配合教育部政策，協助強化英語教師之英語授課知能，並於課堂中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及聽力，使教與學之間的連結更為緊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英國文化協會

肆、實施對象

全國之國民中學英語教師，分為北、中、南三區辦理，每區各兩梯次，每梯次約 30 名，惟得依據實際甄選狀況酌予調整各梯次教師人數。

伍、辦理期程

- 一、初階課程：各梯次之初階課程安排於 110 年 7 月之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皆安排 30 小時之研習課程，各梯次辦理時間如下：

| 時間 \ 區域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
| 07/05(一)~07/09(五) | 國中一梯/國中二梯 | | |
| 07/12(一)~07/16(五) | | 國中一梯/國中二梯 | |
| 07/19(一)~07/23(五) | | | 國中一梯/國中二梯 |

※ 各區錄取教師名額為 60 名，若各區符合錄取資格之教師多於 60 名，本計畫將優先錄取各區所屬縣市教師至多 40 名，再錄取跨區報名之教師，各區所包含縣市如下：

-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二、進階課程：各梯次辦理時間將在與各區之國際學校確認觀課行程後，預計統一於 110 年 9 月底前告知各梯次學員，並將於 110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之間擇期辦理連續三日(週五至週日/週六至週一)之進階課程，但若國際學校屆時無法配合則取消觀課行程，共 12-18 小時。

陸、報名及審查事項

一、報名資格

(一) 全國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正式英語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

(二)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均教授英語文課程，其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英語授課時數(含補教教學、彈性時間、跨領域教學)佔每週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教育部訂定之偏遠學校英語授課時數佔每週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或佔全校全年級英語課之三分之一(含)以上。

※ 偏遠學校之認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107 至 109 學年度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為依據：<http://bit.ly/2GN8Akb>。

二、報名方式

(一) 下載報名表件：請至計畫網站下載：

1. 網址：<https://ntnufurtherstudy.wixsite.com/workshop>
2. QR Code：



(二) 申請者請製作下列三個檔案：

1. **報名表**：請填寫【附錄一】之報名表，並將報名表單獨存為一個 word 檔案。
2. **甄審文件**：請將下列文件資料依序掃描並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
 - (1) 110 學年度教授英語課程證明【附錄二】：如將借調或轉校，可請目前學校主管核章加註下學期將轉校，並請檢附轉調相關公文或證明。
 -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附錄三】：請詳閱並簽名。
 - (3) 在職證明或其他可證明為正式英語教師之文件。
 - (4)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課表：各校自訂格式，並請教務主任在空白處核章。
 - (5) 其他有利於甄選檢核之文件(非強制)：如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CEFR 級數 B2 以上，通過時間為 5 年(105 年 1 月 1 日後)內]、英語教學相關進修或活動證明等。
3. **甄審音檔**：英語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等)一分鐘音檔，mp3 格式。

※ 檔案名稱：報名表_000、甄審文件_000、甄審音檔_000

(註：000 為教師姓名，報名表檔案大小上限 1MB，甄審文件及甄審音檔上限皆為 10MB。)

(三) 報名資料繳交：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一)中午 12 時前，至下方各區表單擇一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報名文件，逾期之資料將不予受理，並於一個禮拜內收到計畫助理寄信通知後，始完成報名，但若檔案未依指定格式、次序整理或缺件，及重複報名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1. 北區：<http://bit.ly/apply-jhs-north>
2. 中區：<http://bit.ly/apply-jus-central>

3. 南區：<http://bit.ly/apply-jhs-south>

※ 表單限填寫一次，請檢查無誤後再送出。

三、審查方式

(一) 資格審查：依報名先後順序及報名者服務縣市，各區選取資料齊全且符合甄選資格的 120 名教師進入第二階段書面複審。

(二) 書面審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聘請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各區之錄取標準皆為 80 分，若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多於 60 名，本計畫錄取順序如下：

1. 優先錄取該區所屬縣市之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教師；
2. 依書審成績排序錄取該區所屬縣市教師中分數最高者；
3. 依書審成績排序錄取該區所屬縣市教師至多 40 名；
4. 其餘名額再由報名該區達錄取標準之其他教師依書審成績排序遞補。

※ 上述第 1 至 3 點之錄取順序將以未曾參與過此計畫者為主。

※ 如分數相同則錄取分數標準差較小者，每區各選出 60 名，共計 180 名。

※ 若某區之錄取教師不足，得以從其他兩區之備取教師中有意願更換區域者依成績排序遞補。

四、錄取通知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通知：110 年 6 月 15 日(二)

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正取者之通知將包含保證金繳交說明。國教署亦將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若因故無法於上述日期公告，亦將於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延期事宜。

(二) 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經通知錄取之正取者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仟元，並提供繳費證明等資訊，始得正式錄取，如正取者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另行通知)。

柒、實施地點

研習及住宿地點：承辦單位預計將辦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三個區域的場地及住宿採購案，並依招標結果，寄發相關資訊至教師電子郵件信箱；住宿起訖時間分別為課程開始前一天午後入住及課程結束當天上午退房。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規定，學員之服務機關與研習地點距離 60 公里以上者，始得提供住宿。每梯次住宿名額依實際狀況進行安排。

捌、課程規劃

一、委託英國在台辦事處英國文化協會設計課程內容、課程所需教材與提供國內外資深講師，工作坊課程將以英語為主進行，課程安排請詳見【附錄四】。

二、本研習之初階課程將以 Content-based 為核心概念，並設計各式教學主題，將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進階課程內容包含教學演示及教案討論，第一天行程為各區縣市中的國際學校觀課，但如該校屆時無法配合則取消。

玖、權利與義務

一、經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教師在初階課程之表現將列入得否繼續參與進階課程之參考。

二、初階及進階課程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發 42-48 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出席者，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證書及退還保證金。

(一) 每日須簽到退，上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將視為無故缺席，且不得提早簽退。

- (二) 無故缺席者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證書及退還保證金，雖可持續參與初階課程但不得繼續參與進階課程。
- (三) 錄取教師若須請病假，須附醫生(或就診)證明，並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且如超過九小時則不得繼續參與進階課程，亦不予退還保證金，但可依實際參與之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 (四) 如因公事無法全程參與，須檢附相關證明，雖無法給予研習證書，但可依實際參與之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及退還保證金。
- 三、參與研習教師須於進階課程中進行教學演示，用於教學演示之教案初稿須在進階課程開始前三個禮拜繳交，並於進階課程結束後三個禮拜內繳交修改版本之教案，若未完成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及不退還保證金。
- 四、參與研習之教師將請各縣市政府核予公假登記及協助課務調整。
- 五、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之影響，無法進行實體課程時，將改以視訊教學，或其他可能方案。
- 六、參與研習教師所繳交之 2 仟元保證金將於各區進階課程結束，且修改版本之教案全數繳交後，無息退還至教師帳戶。

拾、聯絡資訊

| 區域 聯絡人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
| 姓名 | 蔣耀煒 先生 | 呂宣懿 先生 | 張鈺祥 先生 |
| 電話 | (02)7749-1543 | (02)7749-1791 | (02)7749-6539 |
| 電子信箱 | ntnu.eng.pd@gmail.com | ntnu.further.study@gmail.com | ntnu.ot.je@gmail.com |

110 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報名表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依說明置入圖片： 1. 於此點右鍵； 2. 從電腦檔案中選取一張清晰大頭照，或用手機自拍照； 3. 調整圖片至適當大小。 註：此圖片將用於製作計畫用通訊錄。 |
| 英文姓名(護照) | | 生理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英文別名(自取)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教學年資 | 年(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 | |
| 服務(中文校名) | | | | |
| 學校(英文校名) | | | | |
| 學校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含特偏、極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含私立)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 | | |
| 教學經歷 | (請列舉英語文教學經歷) | | | |
| 師資培訓 | 是否曾參加過臺師大辦理之增能工作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 (請列舉曾考取過之相關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或曾參與之教師英語教學課程) | | | |
| 對研習課程之參與動機。 (以英文撰寫) | Please state the reasons for applying. | | | |
| 目前教學遭遇的困難。 (以英文撰寫) | Please state the difficulties you encountered in teaching. | | | |
| 對研習課程內容之期望。 (以英文撰寫) |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 | | |

110 學年度教授英語課程證明

此聲明茲證明本人 (教師姓名)將於 110 學年度，

於 (服務單位)教授英語課程，

附上本人親筆簽名及主管（校長或教務主任）簽章。

(如將借調或轉校，可請目前學校主管蓋章加註下學期將轉校及一併檢附轉調相關公文或證明)

立書人：

主管簽章：

時間：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號

110 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中文姓名
2. 聯絡電話
3. 電子郵件信箱
4. 服務單位
5.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初階課程 (Phase 1)

| Date | Time | Schedule |
|--|-------------|---|
| Mon | 10:00-10:30 | Opening (開幕式) |
| | 10:30-12:30 | Intro to the course: Using Warmers and Understanding Context (開場及課程介紹) |
| | 13:30-15:30 | Using a Task-Based Approach in the High School Classroom: Outdoors and Cultural Awareness (任務導向教學法) |
| | 15:30-17:30 | Using Classroom Language Effectively in the High School Classroom: Life and Daily Routines (課室英語) |
| Tue | 09:30-11:30 | Managing the Class so as to Create an Effective Language and CLIL-Based Learning Environment (課堂管理與 CLIL 教學) |
| | 12:30-14:30 | CLIL: The Four C's (CLIL: 4C) |
| | 14:30-16:30 | CLIL and Authenticity in the Classroom (CLIL 與課堂應用) |
| Wed | 09:30-11:30 | Using Cummins' Framework in CLIL-Based Classes (Cummins 架構在 CLIL 教學的應用) |
| | 12:30-14:30 | Developing Core Skills with CLIL: Exploring Our World (透過 CLIL 培養核心素養) |
| | 14:30-16:30 | Designing a School-Based Curriculum (校本課程設計) |
| Thu | 09:30-11:30 | Developing Awareness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in the JHS Classroom (培養跨文化的溝通能力) |
| | 12:30-14:30 | Exploring the Role of Functional Language in the CLIL and Language-Based Classroom (探討 Functional Language 之運用) |
| | 14:30-16:30 | Differentiated Testing in the JHS-Based Classroom (差異化評量策略) |
| Fri | 09:30-11:30 | Reflections (反思) |
| | 12:30-14:30 | Lesson Planning (教案設計) |
| | 14:30-16:30 | Getting the Most out of Peer Observations (如何進行有效的同儕觀課)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習天數：5 天；研習時數：30 小時 ● 工作坊中 CLIL 課程之目標是增加英語教師在教學內容上的廣度，可嘗試將其他領域的學科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以及具備與其他學科領域的學科老師共備課程的能力，但並非讓學員成為教授其他領域的學科教師。 | | |

進階課程 (Phase 2)

| Date | Time | Schedule |
|--|-------------|---|
| Fri | 08:30-12:00 | ● Visiting to International School (國際學校觀課) |
| | 13:00-15:30 | ● Discussion (觀課心得討論) |
| Sat | 09:30-12:10 | ● Review and Select Observation Tasks (課程回顧及演示觀察任務) ●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 2 Groups (教學演示與討論：2 組) |
| | 13:10-16:30 | ●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 4 Groups (教學演示與討論：4 組) |
| Sun | 09:30-12:00 | ●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 3 Groups (教學演示與討論：3 組) |
| | 13:00-16:30 | ●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 3 Groups (教學演示與討論：3 組) ● Review of Lessons Learned (課程總結)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習天數：2-3 天；研習時數：12-18 小時。 ● 每組 50 分鐘，前 25 分鐘為該組別教師演示時間，後 25 分鐘為講師及學員回饋時間。 ● 週五安排之國際學校觀課為暫定行程，如國際學校屆時無法配合則取消。 | | |

☆ 此為暫定之課程表，在不影響課程品質的前提下，臺師大保有調整修改之權利，若有調整事宜將於網址(<https://bit.ly/3sGIFOR>)即時公告。